

重金赴美代孕求子却最终失败

女子以"不合法"为由诉请返还中介费获支持

□法治报记者 王川 法治报通讯员 贺天牧

婚后 20 多年没小孩的阿美, 被朋友的代孕服务"吊起胃口 在付了20万多元人民币中介服务 费和 10 万美元代孕服务费后,被 告知失败。近日, 阿美以有偿代孕 不合法为由将医疗中介和朋友阿明 诉至普陀区人民法院,请求返还中 介服务费 275724 元, 获法院支持。

被朋友推荐"赴美代 孕"却告失败

阿美在聚会中认识了自称在-家医疗中介从事赴美代孕业务的阿 明,婚后20多年没有小孩的阿美对 此非常感兴趣, 自费和丈夫进行生

殖功能及疾病排查体检。后其体检 报告由阿明交予美国某代孕机构, 该机构首席专家对阿美夫妇的体检 指标进行评估,结果为阿美的卵巢 功能良好,一次取卵成功率高。

阿美马上与阿明及医疗中介就 胚胎移植、代孕事宜签订服务合 同、合同书各一份,约定医疗中介 及美国某代孕机构为阿美提供代孕 服务。合同书约定了阿美向美国某 代孕机构支付代孕服务费 19.98 万 美元,服务合同中约定阿美应向医 疗中介支付中介服务费人民币 27.5 万余元。签好合同后,阿美支付了 10 万美元和 27.5 万元人民币。不 久, 阿美夫妇赶往洛杉矶, 代孕机 构从阿美身体中取出 12 颗卵子, 并培育出5个受精卵,但均不合 格,代孕机构告知阿美本次培育失

败。阿美觉得这与之前和阿明在缔 约磋商时所称的"阿美卵子结果很 理想"的说法完全不相符,遂要求 退款, 但双方没有达成一致意见。

有偿代孕不合法,起诉 要求退款

阿美将医疗中介和阿明诉至普 陀法院, 阿美认为, 医疗中介以其 营业执照登记范围之外的"有偿赴 美代孕"为主业,美国某代孕机构 作为外国企业, 未经中国审批机关 批准、主管机关登记,以上海等地 接待处的名义开展经营业务,与医 疗中介在形式上采用拆分方式,分 别签订服务合同、合同书。因有偿代 孕为中国法律明令禁止, 所以阿美 认为两份合同均无效, 医疗中介应 退还收取的服务费并赔偿相应损 失。随后,阿美请求普陀法院确认服 务合同无效,并要求医疗中介返还 阿美代孕服务费人民币 275724 元 以及交通费、住宿费3万余元。

医疗中介表示自己不经营代孕 业务, 只是帮助有意向至美国接受 代孕服务的国内客户进行对接,并 提供其他服务,同时收取相应的费 用,而具体的医疗服务是客户与该 代孕机构和中介之间的约定。医疗 中介对服务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均已 履行完毕,不同意退款。

法院:法律禁止,合同 无效,支持赔偿

该案主审法官陈晓伦认为,阿 美因赴美代孕与美国某代孕机构签

订合同书, 而代孕行为为我国目前法 律所禁止, 所以应认定阿美与美国某 代孕机构签订的代孕合同书无效。医 疗中介在明知代孕不合法的情况下与 阿美签署服务合同,不属于合法行 为,所以法院确认该服务合同为无效

无效合同自始无效, 所以对阿美 要求医疗中介返还中介服务费的诉 请,法院予以支持。至于阿美主张的服 务费利息损失、因赴美代孕及诉讼产 生的各项损失,基于服务合同中载明 代孕在国内未被许可, 阿美对于代孕 行为不合法系明知,在合同无效、双方 均有过错的情况下,各自损失应由各 自承担, 所以对于阿美要求医疗中介 支付交通费、住宿费等诉请,法院不予 支持。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中船重工原总经理孙波 犯受贿等罪获刑12年罚金80万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昨天, 上海市第一中级 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中国船舶重工集团 有限公司原总经理孙波受贿、国有公 司人员滥用职权案,对被告人孙波以 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 处罚金80万元;以国有公司人员滥用 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决定执行 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80万元。 对孙波受贿所得财物及其孳息予以追 缴,上缴国库。孙波当庭表示服从判

鉴于孙波案的犯罪事实、证据涉 及国家秘密,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 院于2019年3月28日依法对该案进 行了不公开开庭审理。经审理查明: 2006 年至 2015 年,被告人孙波利用 担任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下 称大船集团) 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

上的便利, 为他人与大船集团合作成 立公司及公司后续经营等事项提供帮 助。2000年10月至2016年初,孙 波直接或通过其妻子非法收受他人给 予的财物, 共计折合人民币 864 万余 元。2009年至2016年,被告人孙波 为追求其在大船集团任职期间的个人 业绩,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 法》等规定,滥用职权,致使国家利 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 被告人孙波的行为构成受贿罪、国有 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鉴于孙波到案 后,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罪行,主动交 代办案机关尚未堂据的部分受贿犯罪 事实,真诚认罪悔罪;积极退赃,受 贿赃款赃物已全部查封、扣押在案; 滥用职权涉案钱款已全部追缴, 具有 法定、酌定从轻处罚情节,依法对其 从轻处罚。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借7万被"套路"还175万 赔上1套房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肖芸

本报讯 王女十向某小额贷 款公司借款7万元用干周转,没想 到被多家小贷公司层层平账转 债,数月间已经欠下175万元,连 名下价值数百万元的房产也被骗 过户。近日,经徐汇区人民检察院 提起公诉,涉嫌"套路贷"的被告 人李某某、孙某某、张某某以诈骗 罪分别被徐汇区人民法院判处有 期徒刑6年至5年3个月不等的 刑罚,并处罚金。

2015年8月,王女士通过介 绍人向某小额贷款公司借款7万 元。之后,王女士再次借钱平账并 支付高额的"服务费"和"利息前 置费",使原来的借款迅速"增加" 到40余万元。王女十不得已只能 再次找人介绍平账,经过几手转贷,借款金额已经"累加"到 120 万元。王女士短期内无力偿还,于

是上手公司又把她介绍给本案被 告人李某某等人。2016年7月, 李某某等人和王女士签订了 175 万元的借款合同, 王女士积欠的 债务也从最初7万元虚增至175 万元,为此,她位于浦东新区某处 的房产也抵押给了最后手的李某

2017年2月, 王女十发现房子 2016年8月份就被过户给一个姓 孙的人,且已挂牌330万元出售。 意识到被骗的王女士马上向警方 报案。经侦查,被告人李某某、孙 某某、张某某被抓获归案,并供出 了原委,原来这是一个精心策划 的"骗局"

2016年7月, 李某某等人盯上 了王女士价值不 菲的房产, 经谋 划,由李出借175 万元给王女士,

向其上家平了120万元的债务,并 签订借款协议, 王女士抵押了她 的房子。之后,被告人张某某又 诱骗王女十到外地某公证外办理 "房屋买卖委托公证",而王对 公证的具体内容并不知情。8月, 在 175 万元的借款协议还没有到期 的情况下, 李某某先撤销抵押, 张某某和孙某某再利用"房屋买 卖委托公证文书",由他人出资, 通过张、孙等人银行账户,制作 了虚假的买卖房屋的银行流水, 由张"全权代理"将涉案的房产 低价过户到孙某某名下,并对外 挂牌出售。



举报电话: 22028307

互联网举报: shshb2018@126.com 来信举报: 上海邮政30-067信箱

上海市拍卖机构司法委托拍卖公告

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下列拍卖机构将在"公拍网"、上海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举行司法拍卖会。拍卖会采用"在线竞价+同步拍卖"的方式进 行,即"先72小时在线竞价,后网络与现场同步拍卖",同步拍卖同时开通在线竞价和现场竞价。

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竞买人可在网上了解标的情况, 进行网上注册、实名认证、竞买报名、交付保证金、参与竞买, 也可到拍卖机构线下咨询, 勘 察标的,办理登记手续,交付保证金,前往公拍中心参与同步拍卖。

竞买人应在约定期限内凭有效证照申请竞买,及时将拍卖保证金汇入司法拍卖资金监管专户,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取得竞买资格。保证金不接受现金 支付,可采用线上(银联在线)或线下(银行转账、POS机、支票等)方式支付。

竞买人应遵守拍卖规定,全面了解情况,评估风险,谨慎参拍。

公拍网网址: www.gpai.net: 同步拍卖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乔家路2号(中华路口)。

【特别提示】买受人支付拍卖佣金,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的相关条款收取:拍卖成交价200万元以下 的,收取佣金的比例3%;超过2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收取佣金的比例1.8%;超过1000万元至5000万元的部分,收取佣金的比例1.2%;超过5000万 元至1亿元的部分,收取佣金的比例0.6%;超过1亿元的部分,收取佣金的比例0.3%。

上海中富拍卖有限公司

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 本公司自 2019年8月5日 (周一) 至 2019年8月8 日 (周四) 在"公拍网" (www.gpai.net)、 上海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黄浦区乔家路 2 号)举行拍卖会。现公告如下:

公司地址: 黄浦区西藏南路 1558 弄 6 号 (线下接待)

咨询电话: 021-53073533

公司总机: 021-54654777

拍卖会时间: 2019年8月5日(星期一) 2019年8月8日 (星期四)

在线竞价阶段: 2019年8月5日10: 30至 2019年8月8日10:30, 竞买人资格及出 价带人网络现场同步拍卖, 其最高出价为网 络现场同步拍卖的起拍价。

网络现场同步拍卖阶段: 2019年8月8日 (星期四) 10:30 开始至拍卖会结束

拍卖标的: (【】内为保证金,单位万元) 1、上海市闵行区老沪闵路 2027 号 1-12 号地 上建筑物(集体土地)整体拍卖,总建筑面积: 4708.28㎡。其中单幢建筑面积分别为:1号全 幢(建筑面积:203.37㎡)、2号全幢(建筑面积: **本次拍卖分为:** 在线 72 小时竞价和网络现 203.37㎡)、3 号全幢(建筑面积:203.37㎡)、4

号全幢(建筑面积:203.37㎡)、5号全幢(建筑 面积:203.37 m²)、6 号全幢 (建筑面积: 217.13㎡)、7号全幢 (建筑面积:217.13㎡)、8 号全幢(建筑面积:217.13㎡)、9号全幢(建筑 面积:217.13 m²)、10 号全幢 (建筑面积: 217.13㎡)、11 号全幢 (建筑面积:641.68㎡)、 12 号全幢(建筑面积:1964.1㎡) [150] 注意事项: (详见《拍卖特别规定》)

1、公告之日起接受咨询,咨询时间: 2019 年7月5日-2019年8月7日

2、竞买人在标的拍卖结束前,可在公拍网 上申请参拍并使用银联在线支付保证金, 获 得参拍权限。

3、竞买人线下报名及交付保证金(银行转 账、POS 机、支票等) 截止时间: 2019年 8月7日 (周三) 16:00, 保证金须在截止 时间前到账。

4、保证金汇入以下账户:

名:司法拍卖资金监管专户14

账 号: 11015046520004 开户行: 平安银行上海市北支行

5、享有优先购买权人须经委托方确认后, 到拍卖现场参加竞拍。未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的或未到拍卖现场参加竞拍的, 视为放弃优

微信公众号: zf-paimai

先购买权。

欢迎各界人士访问移动公拍网(m.gpai.net)、微信服务号"公拍网"、中国电信号码百事通客户端(APP),获得更多拍卖信息。